

#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65号

申请人江某某

被申请人歙县徽城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8月4日作出的徽依复〔2025〕第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于2025年9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9月19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8月4日作出的徽依复〔2025〕第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责令其依法重作。

申请人称，一、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及答复情况。申请人是歙县徽城镇XXX村XXX组村民，有建筑面积234.63平方米的房屋一处，因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被拆迁，为落实征收补偿和项目施工合法性，申请人于2025年7月6日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以下内容：1. 因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政府机关作出的拟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2. 因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政府机关作出的补偿安置方案和方案公告；3. 因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政府机关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材料；4. 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所

有房屋、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相关信息调查登记结果；5、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已经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被征收户的分户补偿情况。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9日收到申请，并于2025年8月5日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徽依复〔2025〕第X号）。

二、被申请人答复存在履职不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提供的信息应清晰、完整，保障申请人能够正常获取和辨认。但是被申请人未切实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未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对于申请的事项3“政府机关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材料”作为不予公开的内容未予以公开，适用法律错误；对于事项4“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所有房屋、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相关信息调查登记结果”以公示期已过为由要求申请人前往镇政府调阅而未向申请人提供该材料；对于事项5“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已经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被征收户的分户补偿情况”，虽提及“将你户征地补偿到户发放信息（复印件）附后提供”，但申请人实际收到的附件材料中，仅提供了申请人户的征地补偿到户发放信息，未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分户补偿信息，且相关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无法识别具体情况。分户补偿情况与被征收户的合法权益密切相关，且该信息不属于依法应不予公开的情形。被申请人以“可能涉及个人隐私”为由

仅提供申请人自身补偿信息，且提供的材料无法正常查看，既未充分说明不予公开其他分户补偿信息的合理依据，也未保障申请人获取应当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基本权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目的和法定要求。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相关答复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特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存在未切实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未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的问题。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9日收到申请人要求查询提供政府信息的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1. 因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政府机关作出的拟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2. 因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政府机关作出的补偿安置方案和方案公告；3. 因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政府机关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材料；4. 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所有房屋、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相关信息调查登记结果；5. 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已经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被征收户的分户补偿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4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申请人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相应附件材料，对申请人申请公

开的信息予以逐项答复，已履行法定职责，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

二、被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不存在履职不当问题。1. 申请人要求公开“因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政府机关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材料”的政府信息。因申请人申请的关于“政府机关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材料”的信息形式要求不明确，被申请人已电话告知申请人，之后申请人的儿子委托的律师与被申请人取得联系，表示关于“政府机关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人的意见的材料”信息形式为召开村民会议的相关会议记录、征收土地公告信息的张贴情况。关于村民会议的相关会议记录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该政府信息是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书面答复不予公开并说理由。关于征收土地公告信息张贴情况，被申请人、XXX村村委会已于2025年6月9日在本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发布。被申请人已在《政府信息答复书》附件中提供在XXX村村委会张贴公布相关材料的公示照片。

2. 申请人要求公开“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已经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被征收户的分户补偿情况”的政府信息。因申请人申请的公开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公开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答复被征收户的分户补偿

情况涉及到其他村民个人隐私，不予公开，并提供申请人本人征地补偿到户发放信息。

3、申请人要求公开“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所有房屋、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相关信息调查登记结果”的政府信息。由于该政府信息XXX村委会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本村张贴发布，公示时间为7天（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17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已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申请人可前往徽城镇人民政府、XXX村村委会调阅该政府信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依法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或告知获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并将相关信息材料一并送达了申请人。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切实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责任，未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履职不当等问题。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向申请人发送了《听取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人未提交，视为没有其他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申请公开“1. 因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政府机关作出的拟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2. 因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政府机关作出的补偿安置方案和方案公告；3. 因新安江防洪

治理工程项目征收 XXX 村集体土地，政府机关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材料；4. 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 XXX 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所有房屋、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相关信息调查登记结果；5. 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 XXX 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已经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被征收户的分户补偿情况。”等 5 项信息。2025 年 7 月 9 日，被申请人签收上述申请材料。2025 年 8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徽依复〔2025〕第 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1.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公告”答复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职责，可向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2. 申请人申请的“政府机关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材料”经申请人口头补正后明确为“召开村民会议的相关会议记录、征收土地公告信息的张贴情况”，被申请人以“召开村民会议的相关会议记录”系内部事务信息，答复不予公开，“征收土地公告张贴情况”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发布；3. 申请人申请的“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 XXX 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所有房屋、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相关信息调查登记结果”，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已过公示期，可前往徽城镇人民政府、XXX 村委会进行调阅；4. 申请人申请的“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 XXX 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已经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被征收户的分户补偿情况”，被申请人答复该信息可能涉及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仅将申请人

户征地补偿到户发放信息附件提供。申请人不服，于2025年9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之规定，可知土地征收方面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一、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公告”公开请求。该政府信息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制作，并已由本机关依法主动公开，被申请人告知不属于其公开职责，可向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召开村民会议的相关会议记录、征收土地公告信息的张贴情况”公开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

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会议记录”属于村务信息，系村民自治范围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应当按照村务公开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被申请人以“召开村民会议的相关会议记录”系内部事务信息，答复不予公开，明显不当，但未损害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本机关予以批评指正。至于“征收土地公告信息的张贴情况”，被申请人答复已于2025年6月9日在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发布，并将张贴公示的图片以附件形式向申请人提供，符合法律规定。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所有房屋、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相关信息调查登记结果”公开请求。该信息属于主动公开且被申请人已主动公示，但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已过公示期，可前往徽城镇人民政府、XXX村委会进行调阅，并不一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便民、易获取”的基本原则。对于主动公示已过公示期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一般应优先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而非直接要求申请人到单位实地查询。在某些特定情形下，行政机关可能要求申请人实地查询，但需符合法定条件，如信息载体特殊或成本过高，若信息以特定载体保存（如纸质档案、专业数据库），且按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公开（如邮寄复印件）可能危及载体安全或成本过高，行政机关可安排申请人实地查阅、抄录；或者信息需现场核实或补充说明，

当信息内容复杂、涉及多部门协作或需现场解释时，行政机关可能要求申请人到单位进一步沟通核实。本案涉及的“调查登记结果”并不属于必须实地查询的信息，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无需重复提供。例如，若信息曾在政府网站公示，被申请人可告知申请人网站链接或查询方法。故，该项政府信息答复，明显不当。

四、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已经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被征收户的分户补偿情况”公开请求。被申请人答复该信息可能涉及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仅将申请人户征地补偿到户发放信息附件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由上述规定可知，在涉及第三方的情况下，政府信息是否公开，并不单纯取决于第三方是否同意，更要看是否确实涉及个人隐私以及是否因为公共利益的考虑而使个人隐私权进行必要的让渡。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分户补偿情况”尽管一定程度涉及其他户的个人隐私，但为了保证征收补偿的公开和公平，消除被征收人的疑虑和担心，法律对这类个人隐私进行了一定的让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本案涉及的虽然是集体土地征收，但对于分户补偿情况是否应予公开，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不应有所差别，可以参照适用。申请人作为土

地征收范围内的村民，有权知道分户补偿情况，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公开这些政府信息。若信息涉及第三方隐私，需依法征求第三方意见，但不能因第三方反对而完全拒绝公开，可通过技术处理（如隐去敏感信息）平衡个人隐私与公共利益。

综上，被申请人2025年8月4日作出的徽依复〔2025〕第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关于“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所有房屋、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相关信息调查登记结果”以及“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已经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被征收户的分户补偿情况”的部分答复，适用的依据不合法，明显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8月4日作出的徽依复〔2025〕第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关于“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所有房屋、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相关信息调查登记结果”以及“新安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征收XXX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已经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被征收户的分户补偿情况”的部分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4日